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文件

云财〔2018〕298号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转发关于开展评审 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履职记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记录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18〕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如有发现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职责行为规定或违法行为的，请主动向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举报，举报电话：26092703，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河田西路68号四楼采购办。

附件：关于开展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记录
有关事项的通知



(联系人：陈伟杰，联系电话：26092703)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采购〔2018〕3号

关于开展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履职记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税）局，省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职责履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于2018年10月1日起，对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开展履职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有关要求

（一）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对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专家进行履职评价。

（二）评审专家履职评价以单个评审项目为基础，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指标》（附件1）进行记录评价，并按照评价说明和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三）评审专家履职评价以量化扣分法计算得出单个评审项目评价得分，以季度、年度为统计期间，按照算术平均法计算出评审专家季度、年度履职评价得分。总分为10分，履职评价为9分（含）以上为“优秀”，9（不含）-6（含）分为“良好”，6（不含）分为“不合格”。

（四）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记录评价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负责记录评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应当是负责组织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

（五）评审专家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查询本人履职评价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六）评审专家年度履职评价被评为“优秀”的，将被优先选聘为我省政府采购资深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履职评价为“不合

格”的，未涉及违法且行为情节较轻的，由评审专家注册地所属市级财政部门对该专家进行约谈警戒或发出“提醒函”，未涉及违法行为但情节较重的，由评审专家注册地所属市级财政部门书面报省级财政部门暂停该专家 1-3 个月的抽取资格；涉及违法行为的，将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履职评价有关要求

（一）评审专家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对组织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履职评价。

（二）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履职评价以单个评审项目为基础，由评审专家按照《评审专家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履职评价指标》（附件 2）进行记录评价，并按照评价说明和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三）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履职评价以量化扣分法计算得出单个评审项目评价得分，以季度、年度为统计期间，按照算术平均法计算得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季度、年度履职评价得分。总分为 10 分。9 分（含）以上为“优”，8 分（含）-9 分为“良”；6 分（含）-8 分为“中”，6 分以下为“差”。

（四）评审专家应当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记录评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的履职情况。

（五）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中查询本单位履职评价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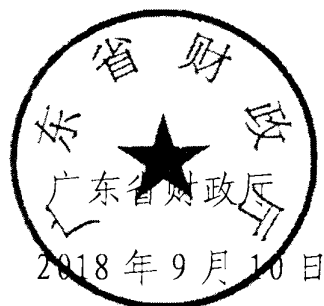
（六）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的年度履职评价情况将按照优、良、中、差排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

（七）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履职评价为“差”的，未涉及违法行为且情节较轻的，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对其进行约谈警戒或发出“提醒函”，未涉及违法行为但情节较重的，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书面报省级财政部门暂停该单位 1-3 个月的信息发布和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涉及违法行为的，将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三、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原则，真实记录对方职责履行情况。未能真实记录职责履行情况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暂停评审专家资格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

四、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将按照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情况等因素设置评审专家阶梯抽取概率；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情况等因素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 附件：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指标
2. 评审专家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履职评价指标



附件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指标

序号	记录主体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总分10分）	评价说明及要求
1	系统	提前请假，系统通知评审时间4小时以上（含4小时）完成请假的。		11是	不扣分	举例：系统通知评审时间为15时，评审专家在当日11时（含）之前完成请假的，记为“提前请假”。评审专家的出席率（提前请假次数/已同意出席次数·出席率）将影响评审专家的抽取概率。
2	系统	请假，距系统通知评审时间4小时以下至20分钟以上（含20分钟）完成请假。		11是	扣0.5分	举例：系统通知评审时间为15时，评审专家在当日11时（不含）至14时40分（含）之间完成请假的，记为“请假”。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迟到，系统通知评审时间后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出席的。		11是	扣0.5分	举例：系统通知评审时间为15时，评审专家在当日15时至15时30分之间到达评审地点的，记为“迟到”。记录主体应上传《评审专家签到表》及录像截屏等相关证明材料。
4	采购代理机构	缺席，未请假且在系统通知评审时间后30分钟内未出席。		11是	扣1分	举例：系统通知评审时间为15时，评审专家在当日15:30（不含）之前未能到达评审地点的，记为“缺席”。记录主体应上传《专家缺席确认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5	系统	未能在参加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记录采购代理机构职责履行情况。		11是	扣0.5分	
6	系统	未出具身份证明或未配合进行身份核对。		11是	扣1分	评价为“是”的，必须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系统以短信告知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情况，评审专家可查看本人履职评价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7		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11是	扣1分	
8		不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		11是	扣1分	
9		专业能力（或水平）不能满足项目评审需要。		11是	扣1分	
10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未配合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统一保管。		11是	扣2分	
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评审期间违规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		11是	扣2分	
12		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11是	扣2分	
13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11是	扣2分	
14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1是	扣2分	
15		超标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或其他报酬。		11是	扣2分	

序号	记录主体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总分10分）	评价说明及要求
1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是	扣2分	评价为“是”的，必须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系统以短信告知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情况，评审专家可查看本人履职评价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1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是	扣2分	
18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是	扣10分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行为。	☐ 是	扣10分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是	扣10分	
18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是	扣10分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法定义务。	☐ 是	扣10分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 是	扣10分		

附件2

评审专家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履职评价指标

序号	记录主体	评价指标	记录内容	分项（总分10分）	评价要求
1		是否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是	扣0.5分	评价为“否”，须上传书面说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据，系统以短信告知代理机构记录情况；代理机构可查看本单位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2		是否告知回避要求。	☐ 否	扣0.5分	
3		是否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 否	扣0.5分	
4		是否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及配套的评审环境。	☐ 否	扣0.5分	
5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是否统一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进行保管。	☐ 否	扣0.5分	评价为“否”，须上传书面说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据，系统以短信告知代理机构记录情况；代理机构可查看本单位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6		是否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否	扣1分	
7		是否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 否	扣2分	
8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是否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 否	扣2分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是否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异地评审差旅费	☐ 否	扣1分	评价为“是”，须上传书面说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据，系统以短信告知代理机构记录情况；代理机构可查看本单位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10		是否有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 是	扣1分	
11		是否发表了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 是	扣2分	
12		是否存在评审现场管理不规范（比如：使用手机、随意离开现场、非评审工作人员翻看投标文件等）。	☐ 是	扣2分	
13	系统	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是否存在违法情形。	☐ 是	扣10分	评价为“是”，须上传书面说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据，系统以短信告知代理机构记录情况；代理机构可查看本单位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14		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对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	☐ 是	扣1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政府采购办

2018 年 9 月 21 日印发